

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 中论讲记 中论密钥 偈颂 科判

龙猛菩萨 造颂 麦彭仁波切 著释 索达吉堪布 译讲

总表:

科判		颂词		
顶礼句	三门恭敬顶礼上师及至尊文殊菩萨!			
	深广浩瀚智慧虚空界，遣除常断黑暗之光芒，离边中观璀璨之杲日，恭礼绝伦导师遍知佛。无始沉卧心间三有魔，密布有实无实束缚网，能以智慧利剑斩除尊，至诚顶戴文殊智慧藏。堪忍法海甚深之谛义，顶部蛇冠宝饰极显赫，发出缘起空性之轰鸣，敬礼龙树父子传承师。			
中观根本之善说，汇集众论之精华，以文殊喜胜妙智，亲笔撰著之注疏。				
此论旨为宣说大阿闍黎圣者龙树菩萨所造之《中观根本智慧大论》之内容。				
甲一、(首义)分二:	乙一、(宣讲论名):		梵文: 扎加那玛美拉芒达玛噶噶噶 汉文: 中观根本慧论颂	
	乙二、(译礼句):		顶礼文殊师利童子!	
乙一、(宣说见解而顶礼)分二:	丙一、(宣说中观见解):		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去。不来亦不出。 (楷体为汉译鸠摩罗什大师版 简称汉译 下同)	
	丙二、(顶礼宣说者):		能说是因缘，善灭诸戏论，我稽首礼佛，诸说中第一。	
甲二(论义)分三:	丁一、(宣说主要特法)分二:		戊一、(一、观因缘品)分二: 戊二、(二、观去来品)分二: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一、(抉择法我空性)分二:
己一、(破法我之自性)分三:				庚一、(破处——三、观六情品)分二: 庚二、(破蕴——四、观五阴品)分二: 庚三、(破界——五、观六种品)分二: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己二、(破法我之能立)分三:
				庚一、(六、观染染者品)分二: 庚二、(七、观三相品)分二: 庚三、(八、观作作者品)分二: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二、(抉择人我空性)分二:
				己一、(破人我之自性——九、观本住品)分二: 己二、(破人我之能立)分三: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三、(抉择有实法为空性)分二:
				己一、(破有实法之本体——十三、观行品)分二: 己二、(破彼之能立)分三: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四、(抉择时间为空性)分二:
				己一、(破时间自性成立——十九、观时品)分二: 己二、(破彼之能立)分二: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五、(抉择轮回为空性)分二:
				己一、(破轮回相续之果——二十二、观如来品)分二: 己二、(破轮回相续之因——二十三、观颠倒品)分二:
甲二(论义)分三:	乙二、(抉择宣说中观之见)分三:	丙一、(宣说缘起特法)分三: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丁三、(断除太过)分二:
				戊一、(断除无有四谛之太过——二十四、观四谛品)分二: 戊二、(断除无有涅槃之太过——二十五、观涅槃品)分二:
丙二、(宣说缘起空性——二十六、观十二因缘品)分二: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二十七、观邪见品)分二:				
乙三、(忆)(随)念恩德而顶礼):		瞿昙大圣主，怜愍说正 是 法，悉断一切见，我今稽首礼!		
甲三、(末义): (见表 28 第 12 页)				

表 1: 一、观因缘品

科判			颂词			
戊一、 (观因缘品)分二:	己一、 (以理证广说)分二:	庚一、(总破四生):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辛一、 (破论中所说之他生)分二:	壬一、(宣说他宗):	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 (右侧标志为 汉译上下文位置调换 下同)		
			癸一、 (破因果他生)分二:	子一、(破依他缘生):	如诸法自性,不在于缘中,以无自性故,他性亦复无。	
				子二、(破依他作生):	作非具有缘,无缘作不成,无作则非缘,若具作可生。果为从缘生,为从非缘生,是缘为有果,是缘为无果。	
			癸二、(破缘能立法相):	因是法生果,是法名为缘。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缘?		
				果先于缘中,有无俱不可,先无为谁缘?先有何用缘?		
				若果非有生,亦复非无生,亦非有无生,何得言有缘?		
				若有此缘法,则彼无实义,如诸佛所说,真实微妙法。于此无缘法,云何有缘缘?		
			癸四、(破四缘各自法相)分四:	子一、(破因缘):	果若未生时,则不应有灭,灭法何能缘,故无次第缘。	
				子二、(破所缘缘):	诸法无自性,故无有有相,说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子三、(破等无间缘):	略广因缘中,求果不可得,因缘中若无,云何从缘出?	
		子四、(破增上缘):		若谓缘无果,而从缘中出,是果何不从,非缘中而出?		
		辛二、(破世人称他生)分二:	壬一、(略说):	若果是缘性,诸缘非自性,从无自性生,岂得缘自性?若果从缘生,是缘无自性。从无自性生,何得从缘生?		
			壬二、(广说)分三:	癸一、(观察缘中无果之自性):	故缘非自性,非缘性成果,非有中无果,非缘岂成缘?果不从缘生,不从非缘生。以果无有故,缘非缘亦无。	
				癸二、(观察果是否为缘之自性):		
癸三、(彼二之摄义):						
己二、(以教证总结):						

(插表 1) 表 19: 十九、观时品 (上接第 14 页)

科判			颂词				
戊四、 (抉择时间为空性)分二:	己一、 (破时间自成一观时品)分二:	庚一、 (以理证广说)分二:	辛一、 (破三时自性成立)分三:	壬一、 (破现在未来时)分三:	癸一、(破现在未来观待过去)分二:	子一、(破过去时有现在未来):	若因过去时,有未来现在。未来及现在,应在过去时。
					子二、(破过去时无有现在未来):	若过去时中,无未来现在。未来现在时,云何因过去?	
					不因过去时,则无未来时,亦无现在时, (藏译上二句移至下文 翻译有不同 藏译即本译下同) 是故无二时。		
				癸三、(彼等摄义):		既无未来时,亦无现在时。	
				壬二、(以此理类推其他时):		以如是义故,则知余二时。	
		壬三、(以此理类推其他法):		上中下一异,是等法皆无。			
		辛二、(破自性成立之能立)分二:	壬一、(破能立之量):	不住时不得,而于可得时,驻留不可得,云何说时量?时住不可得,时去亦巨得,时若不可得,云何说时相?			
			壬二、(破能立之物):	因物故有时,离物何有时?物尚无所有,何况当有时?			
			庚二、(以教证总结):				

表 2：二、观去来品

		科判		颂词			
戊二、(观去来品)分二：  庚一、(以理广破来去)分五：  己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己二、(以教证总结)：	辛一、(于作业观察三而破)分二：	壬二、(别破去时之道)分二：	壬一、(总破三时道)：		己去无有去，未去亦无去，离已去未去，去时亦无去。		
			癸一、(说对方之宗)：		动处则有去，此去时之动，此中有去时。非已去未去，是故去时去。		
			癸二、(破彼宗)分三：		子一、(若去法有去则成去时无去)：		云何于去时，而当有去法。若离于去法，去时不可得。
			子二、(若去时有去则成去法)：		若言去时去，彼者于去时，若言去时去，是人则有咎。		应成无去法，去时有去故。离去有去时，去时独去故。
			子三、(若有二去则极过分)分二：		丑一、(有二去法之过失)：		若去时有去，则有二种去。一谓为去时，二谓去时去。
					丑二、(有二去者之过失)：	若有二去法，则有二去者。以离于去者，去法不可得。	
	辛二、(于作者观察三而破)分三：	壬一、(宣说作与作者互相看待而成)：				若离于去者，去法不可得。以无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壬二、(总破三类去者)：		去者则不去，不去者不去，离去不去者，无第三去者。			
		壬三、(别破去者去)分三：	癸一、(若去法有去则去者无去)：		若离于去法，去者不可得。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义？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义，若离于去法，去者不可得。		
			癸二、(若去者有去则去法无去)：		去者去何处，彼去者将成，若去者有去，则有二种去：一谓去者去，二谓去法去。		
			癸三、(若有二去则极过分)：		若谓去者去，是人则有咎。离去有去者，说去者有去。		
	辛三、(破有来去之能立)分五：	壬一、(破来去之因——发)分二：	癸一、(承许作业也不成发)：		己去中无发，未去中无发，去时中无发，何处当有发？		
			癸二、(不承许作业也不成发)：		于未发之前，何处发可成？未发无去时，亦无有已去，是二应有发，未去何有发？		
		壬二、(破来去之业——道)：		一切无有发，何故而分别？无去无未去，亦复无去时，一切无有发，何故而分别？			
		壬三、(破来去之对治——住)分二：	癸一、(总破住)：		去者则不住，不去者不住，离去不去者，何有第三住？		
癸二、(别破去者住)：			若当离于去，去者不可得，去者若当住，云何有此义？去者若当住，云何有此义？若当离于去，去者不可得。				
壬四、(破来去之果——返回)：				去时无有回，去未去无回。去未去无住，去时亦无住。			
壬五、(破住等具有存在之能立)：		所有去发回，		所有行止法，皆同于去义。			
辛四、(观察与一体而去者异体而破)分三：	壬一、(略说)：		去法即去者，是事则不然，去法异去者，是事亦不然。				
	壬二、(广说)分二：	癸一、(去去者一体不合理)：		若谓于去法，即为是去者，作者及作业，是事则为一。			
		癸二、(去去者异体也不合理)：		若谓于去法，有异于去者，离去者有去，离去有去者。			
	壬三、(摄义)：		去去者是二，若于一异法，若一异法成，二门俱不成，云何当有成？				
	辛五、(观察去法之一异而破)分二：	壬一、(观察一去法而破)：		因去知去者，不能用是去，先无有去法，故无去者去。			
壬二、(观察异去法而破)：		因去知去者，不能用异去，于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					
庚二、(以理证略说)分二：	辛一、(观察是否去者而破)：		决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不决定去者，亦不用三去。				
	辛二、(观察第三者而破)：		去法定不定，去者不用三，是故去去者，所去处皆无。				

表 3: 三、观六情品

科判					颂词					
丁二、(宣说其他特法)分五:	戊一、(抉择法我空性)分二:	己一、(破法我之自性)分三:	庚一、(破处——观六情品)分二:	壬一、(说他宗):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尘。				
				辛一、(以理证广说他宗)分二:	壬二、(破彼宗)分二:	癸一、(以理证广说他宗)分二:	子一、(破眼为见者)分二:	丑一、(推理)分三:	寅一、(立宗):	是眼则不能,自见其已体。若不能自见,云何见余物?
									寅二、(立正因):	火喻则不能,成于眼见法。去未去去时,已总答是事。
									寅三、(摄义):	见若未见时,则不名为见,而言见能见,是事则不然。
				子二、(破识为见者)分三:	丑二、(观察是否见者):	见不能有见,非见亦不见。				
					丑一、(以前面理证而破):	若已破于见,则为破见者。				
					丑二、(以其他理证而破):	离见不离见,见者不可得。以无见者故,何有见可见?				
				癸二、(以此理类推其他):	丑三、(摄义):	见可见无故,识等四法无。近取等诸缘,四取等诸缘,云何当得有?				
					辛二、(以教证总结):		耳鼻舌身意,声及闻者等,当知如是义,皆同于上说。			

表 4: 四、观五阴品

科判					颂词	
庚二、(破蕴——观五阴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壬一、(广破色蕴)分三:	癸一、(观察因色果色互相对待之理)分二:	子一、(略说立宗):		若离于色因,色则不可得。若当离于色,色因不可得。
				子二、(广说理由)分二:	丑一、(离因色之果色不合理):	离色因有色,是色则无因。无因而有法,是事则不然。
					丑二、(离果色之因色不合理):	若离色有因,则是无果因。若言无果因,则无有是处。
			癸二、(观察因色果色是否存在而破)分三:	子一、(破有果无果之因):		若已有色者,则不用色因。若无有色者,亦不用色因。
				子二、(破有因无因之果):		无因而有色,是事终不然。
				子三、(摄义):		是故有智者,不应分别色。
			癸三、(观察因色果色是否相同而破):		若果似于因,是事则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	
			壬二、(以此理类推余蕴):		受阴及想阴,行阴识阴等,其余一切法,皆同于色阴。	
			壬三、(宣说辩驳之理)分二:	癸一、(以空辩论时辩驳对方回答之理):		以空辩论时,若人欲答辩,是则不成答,俱同所立故。若人有问者,离空而欲答。是则不成答,俱同于彼疑。
				癸二、(解说空性时辩驳对方说过失之理):		解说空性时,若人言其过,是则不成过,俱同于所立。若人有难问,离空说其过。是不成难问,俱同于彼疑。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5: 五、观六种品

科判							颂词			
庚三、(破界——观六种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壬一、(破虚空相)分三:	癸一、(事相不成成立)分三:	子一、(事相不成成立)分二:	丑一、(法相无法安立)分二:	寅一、(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分二:	卯一、(正说):	空相未有时, 则无虚空法。若先有虚空, 即为是无相。		
							卯二、(无事相则法相无依):	是无相之法, 一切处无有。若无无法相, 法相依何成? 于无法相中, 相则无所相。		
						寅二、(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		有相无相中, 相则无所住。离有相无相, 余处亦不住。		
						丑二、(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		相法无有故, 可相法亦无。		
						子二、(法相不成立):		可相法无故, 相法亦复无。		
						子三、(摄义):		是故今无相, 亦无有可相。		
					癸二、(有实无实不成立)分二:	子一、(有实无实不成立之理):				离相可相已, 更亦无有物。若使无有有, 云何当有无?
						子二、(分析有实无实者不成立):	有无俱非中 既已无, 知有无者谁?			
					癸三、(摄义):			是故知虚空, 非有亦非无, 非相非可相。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余五同虚空。	
					壬三、(呵斥劣见):			浅智见诸法, 若有若无相。是则不能见, 灭见安隐法。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6: 六、观染染者品

科判							颂词	
己二、(破法我之能立)分三:	庚一、(观染染者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壬一、(破染染者自性成立)分三:	癸一、(破染染者前后成立)分二:	子一、(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		若离于染法, 先自有染者, 因是染欲者, 应生于染法。若无有染者, 云何当有染?	
					子二、(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		染者复染着, 有无次第同。若有若无染, 染者亦如是。	
				癸二、(破染染者同时成立)分二:	子一、(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		染者及染法, 俱成则不然。染者染法俱, 则无有相待。	
					子二、(观察一异体而破)分二:	丑一、(总破一异体)分二:	寅一、(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	染者染法一, 一法云何合? 染者染法异, 异法云何合?
				寅二、(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			若一有合者, 离伴应有合。若异有合者, 离伴亦应合。	
				丑二、(别破异体)分二:	寅一、(结合不成立)分二:	卯一、(结合无有异体):		若异而有合, 染染者何事?
			卯二、(异体无有结合)分二:			辰一、(他宗之说):	是二相先异, 然后说合相。	
						辰二、(自宗回答):	若染及染者, 先各成异相, 既已成异相, 云何而言合?	
					寅二、(互相依存之过失)分二:	卯一、(结合不成立异体):	异相无有成, 是故汝欲合。为使合相成, 复说异相乎? 合相竟无成, 而复说异相。	
						卯二、(异体不成立结合):	异相不成故, 合相则不成。于何异相中, 而欲说合相?	
					癸三、(摄义):	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壬二、(以此理类推破其他法):	诸法亦如是, 非合不合成。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7-1: 七、观三相品 (总 2 表)

		科判		颂词			
庚二、 (观三相品)分二:  辛一、 (以理证广说)分三:  壬一、 (遮破有为法)分二:	癸一、 (破生住灭三法相)分二:  子一、 (总破)分三:	丑一、(观察有为无为而破):		若生是有为, 则应有三相。若生是无为, 何名有为相?			
		丑二、(观察分散聚集而破):		三相若分散,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云何于一处, 一时聚三相? 一时有三相?			
		寅一、(以太过而破):		若谓生住灭, 更有有为相。是即为无穷, 无即非有为。			
		卯一、 (第一断过)分二:	辰一、(说过):		生生之所生, 生于彼本生。本生之所生, 还生于生生。		
			辰二、 (断过)分三:	巳一、(破生生生本生):		若谓是生生, 能生于本生。生生从本生, 何能生本生?	
				巳二、(破本生生生):		若谓是本生, 能生于生生。本生从彼生, 何能生生生?	
		巳三、 (破彼二之答):		若彼尚未生, 而能生彼法, 汝言正生时, 彼生可成立。若生生生时, 能生于本生。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若本生生时, 能生于生生。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			
		寅二、 (断除过失)分二:		辰一、(对方之回答):		如灯能自照, 亦能照于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巳一、 (比喻不成立)分二:	午一、 (除暗不成立而破)分三:		灯中自无暗, 住处亦无暗。破暗乃名照, 无暗则无照。	
				未一、(驱除黑暗不成立):		此灯正生时, 不能及于暗。云何灯生时, 而能破于暗? 云何灯生时, 而能破于暗? 此灯初生时, 不能及于暗。	
				未二、 (灯暗同时不成立):			
		未三、(灯暗不触更不合理):		灯若未及暗, 而能破暗者。灯在于此间, 则破一切暗。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午二、(极其过分而破):		若灯能自照, 亦能照于彼。暗亦应自暗, 亦能暗于彼。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午一、(自生非理):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巳二、 (意义不成立)分二:	申一、(总破三时生):		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时亦不生。去来中已答。		
			申二、(别破正生生):		若谓生时生, 是事已不成。云何依生法, 云何众缘合, 尔时而得生?		
			酉一、(说缘起空性的合理性):		若法众缘生, 即是寂灭性。是故生生时, 是二俱寂灭。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巳二、 (意义不成立)分二:	午二、 (他生非理)分二:	酉二、(破未来法的产生存在):		若有未生法, 说言有生者。可生之彼法, 不成岂可生? 此法先已有, 更复何用生?	
				申一、(反问):		若言生时生, 是能有所生。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卯二、 (第二断过)分二:		巳二、 (意义不成立)分二:	午二、 (他生非理)分二:	未二、(观察生有无其他生而破)分二:		申二、(驳斥):	若谓更有生, 生生则无穷。离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表 7-2: 七、观三相品 (总 2 表)

庚二、(观三相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壬一、(遮破有为法)分二:	癸一、(破生住灭三相)分三:	子二、(别破)分三:	丑一、(破生)分二:	寅一、(以前理而破):	有法不应生, 无亦不应生, 有无亦不生, 此义先已说。	
						寅二、(观察是否正灭而破):	若诸法灭时, 是时不应生。法若不灭者, 终无有是事。	
					丑二、(破住)分四:	寅一、(观察三时而破):	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时亦不住, 无生云何住?	
						寅二、(观察是否正灭而破):	若诸法灭时, 是则不应住; 法若不灭者, 终无有是事。	
						寅三、(抉择诸法不离老死相而破):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终不见有法, 离老死有住。	
						寅四、(观察以自住他住而破):	住不自相住, 亦不异相住。如生不自生, 亦不异相生。	
					丑三、(破灭)分六:	寅一、(观察三时而破):	法已灭不灭, 未灭亦不灭, 灭时亦不灭, 无生何有灭?	
						寅二、(观察住不住而破):	若法有住者, 是则不应灭;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应灭。	
						寅三、(观察因果而破):	是法于是时, 不于是时灭; 是法于异时, 不于异时灭。	
						寅四、(观察能遍不可得而破):	如一切诸法, 生相不可得。以无生相故, 即亦无灭相。	
						寅五、(观察有实无实而破)分二:	卯一、(有实不可灭):	若法是有者, 是即无有灭。不应于一法, 而有有无相。
							卯二、(无实不可灭):	若法是无者, 是则无有灭。譬如第二头, 无故不可断。
					寅六、(观察自灭他灭而破):	法不自相灭, 他相亦不灭,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癸二、(以此能破事相有为法):			生住灭不成, 故无有有为。
					壬二、(遮破无为法):			有为法无故, 何得有无为?
					壬三、(遮止与圣教相违):			如幻亦如梦, 如乾闥婆城。所说生住灭, 其相亦如是。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8：八、观作作者品

科判				颂词
庚三、(观作作者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辛二、(以教证总结)分二：	壬一、(破作与作者)分二： 壬二、(破违作者)分二：	癸一、(破各自同品)分二：	丑一、(立宗)： 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
			子一、(破各自同品)分二：	寅一、(以肯定的方式而破)： 决定作者无作，无作者成业；有业而无作，无业有作者。决定业无作，是业无作者；定作者无作，作者亦无业。
			寅二、(以定否的方式而破)分四：	卯一、(以无因而破)： 若不定作者，作不定之业，作业堕无因，作者亦无因。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业。作者及作业，即堕于无因。
			卯二、(无因所导致之过失)：	若堕于无因，则无因无果，无作无作者，无所用作法。
			卯三、(以无罪福而破)：	若无作等法，则无有罪福。罪福等无故，罪福报亦无。
			卯四、(无罪福报所导致之过失)：	若无罪福报，亦无大涅槃。诸可有所作，皆空无有果。
			子二、(破共同同品)：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业。有无相违故，一处则无二。
			癸二、(破违作者)分二：	子一、(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一作业)： 有不能作无，无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过如先说。
			子二、(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分三：	丑一、(破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决定之作者，不作不定业，作者不作定，亦不作不定，及定不定业，其过先已说。
			丑二、(破非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若作者不定，不作决定业，及定不定业，其过先已说。(汉译无此颂词)
			丑三、(破二具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于业，其过先已说。
			壬二、(宣说作与作者互相观待)：	因业有作者，因作者有业，成业义如是，更无有余事。
			壬三、(以此理类推他法)：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尔。及一切诸法，亦应如是破。

表 9：九、观本住品

科判				颂词
戊二、(抉择人我空性)分二：	庚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庚二、(以教证总结)分二：	辛一、(破受者)分二： 辛二、(破彼宗)分三：	壬一、(说对方之宗)分二：	癸一、(承许人我存在)： 眼耳等诸根，苦乐等诸法，谁有如是事，是则名本住。
			癸二、(人我存在之理由)：	若无有本住，谁有眼等法？以是故当知，先已有本住。
			癸一、(破于领前分)分二：	子一、(破立我之因)： 若离眼等根，及苦乐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子二、(破不我观待之因)分二：	丑一、(不观待因极其过分)： 若离见法等，若离眼耳等，而有所受法。而有所受法，而有所受法。
			丑二、(若如是承许则有妨害)：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离法何有人？离人何有法？
			癸二、(破受于别受前分)分二：	子一、(说对方之宗)： 一切见等前，一切眼等根，实无有本住，见等中他法，眼耳等诸根，异时相而分别。
			子二、(破除彼宗)分二：	丑一、(以前理而破)： 一切见等前，若无有本住。一一见等前，云何能知尘？若眼等诸根，无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尘？
			丑二、(以观察而破)分二：	寅一、(非同时有多我不合理)： 见者即闻者，闻者即受者，如是等诸根，则应有本住。
			寅二、(同时有多我具过失)：	若见闻各异，受者亦各异，见时亦应闻，如是则神多。
			癸三、(破领受者存在之理)：	眼耳等诸根，苦乐等诸法，所从生诸大，彼大亦无神。
			辛二、(以此理破受)：	若眼耳等根，苦乐等诸法，无有本住者，见等亦应无。眼等亦应无。
			辛三、(彼二摄义)：	见等无本住，眼等无本住，今后亦复无，以三世无故，无有无分别。

表 10: 十、观燃可燃品

科判				颂词				
庚一、(破人我之比喻——观燃可燃品)分二： 己二、(破人我之能立)分三：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辛二、(以教证总结)：	壬一、(破火薪自性成立)分三：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壬三、(呵斥所破之见)：	癸一、(破火薪一体成立)：	若燃是可燃，作作者则一。				
			子一、(破火薪本体)分二：	丑一、(以太过而破)分二：	寅一、(发太过)分二：	卯一、(略说)：	若燃异可燃，离可燃有燃。	
					寅二、(破离过之答复)：	卯二、(广说)分二：	辰一、(应恒常燃烧等过失)：	如是常应燃，不因可燃生。则无燃火功，亦名无作火。
			丑二、(以未接触而破)分二：	寅一、(发太过)：		寅二、(破离过之答复)分二：	卯一、(对方之答)：	辰二、(不依靠因产生之过失)：
					卯二、(破彼之答)：		若汝谓燃时，名为可燃者。尔时但有薪，何物燃可燃？若异则不至，不至则不烧，不烧则不灭，不灭则常住。	
			癸二、(破彼之能立)分二：	子一、(破看待之能立)分四：	丑一、(破前后之看待)分二：	寅一、(反问)：	燃与可燃异，而能至可燃。如此至彼人，彼人至此人。	
						寅二、(正破)：	若谓燃可燃，二俱相离者。如是燃则能，至于彼可燃。	
			丑二、(破同时之看待)：	丑三、(破成与不成之看待)：	若法因待成，是法还成待，若所待可成，待何成何法？		若因可燃燃，因燃有可燃，先定有何法，而有燃可燃？	
					今则无因待，亦无所成法。		若因可燃燃，则燃成复成。是为可燃中，则为无有燃。	
			丑四、(摄义)：	子二、(破现量之能立)：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因可燃无燃，不因亦无燃。因燃无可燃，不因无可燃。	
			癸三、(彼二之摄义)：		可燃即非燃，离可燃无燃，燃无有可燃，燃中无可燃。(藏译无此句)		燃不余处来，燃处亦无燃。可燃亦如是，余如去来说。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以燃可燃法，说受受者法，及以说瓶衣，一切等诸法。			
			壬三、(呵斥所破之见)：		若人说有我，诸法各异相，当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11: 十一、观本际品

科判				颂词	
庚二、(破人我之所依——观本际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辛二、(以教证总结)：	壬一、(破轮回自性成立)分二：	癸一、(轮回前后中间不成立)：	大圣之所说，本际不可得。生死无有始，亦复无有终。若无有始终，中当云何有？	
			癸二、(生死前后同时不成立)分三：	子一、(略说)：	是故于此中，先后共亦无。
					丑一、(生死非同时不成立)分二：
			丑二、(生死同时不成立)：	寅二、(先老死后生不成立)：	
					子三、(摄义)：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非但于轮回，本际不可得。(汉译无此二句) 诸所有因果，及相相法，受及受者等，所有一切法，非但于生死，本际不可得，(藏译无此二句) 如是一切法，本际皆亦无。			若使初后共，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戏论，谓有生老死？ 藏译即本译 下同)	

表 12: 十二、观苦品

科判				颂词						
庚三、(破我能依一观苦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壬一、(破四边苦)分二:	癸一、(说对方之宗):	自作及他作, 共作无因作。						
			癸二、(驳斥彼宗)分二:	子二、(广说)分三:	丑一、(破自他各自所作)分三:	子一、(略说):	如是说诸苦, 于果则不然。			
						寅一、(破看待蕴而作)分二:	卯一、(破自作):	苦若自作, 则不从缘生。因有此阴故, 而有彼阴生。		
							卯二、(破他作):	若谓此五阴, 异彼五阴者, 如是则应言, 从他而作苦。		
						寅二、(破看待人我而作)分二:	卯一、(自作不成立):		若人自作苦, 离苦何有人? 而谓于彼人, 而能自作苦。	
							卯二、(他作不成立)分二:	辰一、(受者不成立而破):	若苦他人作, 而与此人者, 若当离于苦, 何有此人受?	
						辰二、(施者不成立而破):		苦若彼人作, 持与此人者, 离苦何有人, 而能授于此?		
						寅三、(自作不成立他作更不成立)分二:	卯一、(看待人我不成立):	自作若不成, 云何彼作苦? 若彼人作苦, 即亦名自作。		
							卯二、(看待蕴而不成立):	苦不名自作, 法不自作法。彼无有自体, 何有彼作苦?		
						丑二、(破自他共作):			若彼此苦成, 应有共作苦。	
						丑三、(破无因作):			此彼尚无作, 何况无因作?	
						壬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非但说于苦, 四种义不成。一切外万物, 四义亦不成。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13: 十三、观行品

科判				颂词					
戊三、(抉择有实法为空性)分二:	己一、(破实之体—观行品)分二:	庚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辛一、(以教证安立诸法无自性):	如佛经所说, 虚诞妄取相。诸行妄取故, 是名为虚诞。					
			辛二、(破他宗解释之教义)分二:	壬二、(破无常为教义)分二:	癸二、(破彼宗)分二:	壬一、(破无实为教义):	虚诞妄取者, 是中何所取? 佛说如是事, 欲以示空义。		
						子一、(破无常变异法)分二:	丑一、(无有自性成立之异法):	癸一、(说对方之宗):	诸法有异故, 知皆是无性。诸法若无性, 云何说婴儿, (藏译无上四句) 若诸法无性, 云何而有异?
								寅一、(变异不成立)分二:	卯一、(壮老之喻):
						卯二、(乳酪之喻):	寅二、(以比喻说明)分二:		
							子二、(破空性存在之理)分二:	丑一、(正破):	卯二、(乳酪之喻):
						丑二、(除违教之难):			卯二、(乳酪之喻):
							庚二、(以教证总结):		
									大圣说空法, 为离诸见故。若复见有空, 诸佛所不化。

表 14: 十四、观和合品

科判					颂词		
己二、(破彼之能立)分三:	庚一、(破有法作接触——观和合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壬一、(略说)分二:		癸一、(见等接触不成立):	见可见见者,是三各异方,如是三法异,终无有合时。	
					癸二、(染等接触不成立):	染与于可染,染者亦复然。余入余烦恼,皆亦复如是。	
		壬二、(广说)分二:	癸一、(不成他而接触)分三:	子一、(以推理说明):			异法当有合,见等无有异,异相不成故,见等云何合?
				子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非但可见等,异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无异相。
			子三、(建宗法)分二:	丑一、(互相看待故异体不合理)分二:	寅一、(看待之异体不成立):	异因异有异,异离异无异。若法所因出,是法不异因。	
					寅二、(不看待之异体不成立):	若离从异异,应无异有异。应余异有异。离从异无异,是故无有异。	
					丑二、(无异体总相故异体不合理):	异中无异相,不异中亦无。无有异相故,则无此彼异。	
			癸二、(无自他之接触):		是法不自合,异法亦不合。		
		壬三、(摄义):		合者及合时,合法亦皆无。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15: 十五、观有无品

科判					颂词		
庚二、(破因缘之能生——观有无品)分二:	辛一、(破四边性)分四:	壬一、(破自性与他性成立)分二:	癸一、(破自性成立)分三:	子一、(破自性成立)分三:	丑一、(自性由因缘而生则无义):	众缘中有性,是事则不然。	
						丑二、(自性由因缘而生则相违):	性从众缘出,即名为作法。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义?
						丑三、(宣说名言中的自宗):	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
				子二、(破他性成立):		法若无自性,云何有他性?自性于他性,亦名为他性。	
		癸二、(破有实无实法成立)分二:		子一、(破有实法):			离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诸法则得成。
				子二、(破无实法):		有若不成者,无云何可成?因有异法故,因有有法故,有坏名为无。	
				癸三、(呵斥所破之见):		若人见有无,见自性他性,如是则不见,佛法真实义。	
				癸四、(结合教证而说明):		佛能灭有无,于化迦旃延,经中之所说,离有亦离无。	
		壬二、(别破自性他性)分二:		癸一、(正破):		若法实有性,后则不应无。性若有异相,是事终不然。	
				癸二、(除难):		若法实无性,云何而可异?若法实有性,云何而可异?若法实有性,云何而可异?若法实无性,云何而可异?	
壬三、(修习离边中观):		定有则著常,定无则著断。是故有智者,不应著有无。					
壬四、(认识所离之二边):		若法有定性,非无则是常。先有而今无,是则为断灭。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17-1: 十七、观业品 (总 2 表)

		科判		颂词					
辛二、(破彼能立之因果——观业品)分二:	癸一、(宣说业果自性成立之宗)分二:	子一、(业之安立)分四:	丑一、(宣说善业):	人能降伏心, 利益于众生, 是名为慈善, 二世果报种。					
			丑二、(宣说二种业):	大圣说二业, 思与从思生。是业别相中, 种种分别说。					
			丑三、(宣说三种业):	佛所说思者, 所谓意业是。所从思生者, 即是身口业。					
			丑四、(宣说七种业):	身业及口业, 律仪非律仪, 及其余无表, 作与无作业,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 从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为七法, 能了诸业相。					
		子二、(对此断除常断之理)分二:	寅一、(说经部观点)分三:	丑一、(对方发出常断之太过):		业住至受报, 是业即为常, 若灭即无常, 云何生果报?			
				卯一、(以比喻说明)分二:	辰一、(宣说种芽之喻):	如芽等相续, 皆从种子生。从是而生果, 离种无相续。			
					辰二、(远离常断之过):	从种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先种后有果, 不断亦不常。			
				卯二、(结合意义而宣说)分二:	辰一、(宣说业果相续):	如是从初心, 心法相续生。从是而有果, 离心无相续。			
					辰二、(远离常断之理):	从心有相续, 从相续有果。先业后有果, 不断亦不常。			
				卯三、(确定业果):	能成福业者, 是十白业道。二世五欲乐, 即是白业报。				
			寅二、(说有部宗观点)分二:	卯一、(对经部观点进行破斥):		若如汝分别, 其过则甚多。是故汝所说, 于义则不然。			
				卯二、(承许不失坏法远离常断过患)分三:	辰一、(略说):		今当复更说, 顺业果报义, 诸佛辟支佛, 贤圣所称叹。		
					辰二、(广说)分二:	巳一、(以比喻说明不失坏法):		不失法如券, 业如负财物。	
				午一、(不失坏法的本体与分类):		未一、(不失坏法属于修断):		此性则无记, 分别有四种。	
						午二、(如何断除不失坏法)分二:	未二、(否则有重大过失):		见谛所不断, 但思维所断。以是不失法, 诸业有果报。因见断故断, 业灭彼亦灭。若见谛所断, 而业至相似。则得破业等, 如是之过咎。
午三、(如何生起不失坏法)分二:	未一、(投生时生起不失坏法之理):		一切诸行业, 相似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尔时法独生。尔时报独生。						
	未二、(现世受报时生起不失坏法之理):		如是二种业, 现世受果报, 或言受报已, 而法犹故在。而业犹故在。						
	午四、(如何灭尽不失坏法):		若度果已灭, 若死已而灭。						
午五、(归纳分类):		于是中分别, 有漏及无漏。							
辰三、(摄义):		虽空亦不断, 虽有而不常, 业果报不失, 是名佛所说。							

表 17-2: 十七、观业品 (总 2 表)

辛二、(破彼能立之因果——观业品)分二:	壬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癸二、(对此进行观察而遮破)分三:	子一、(宣说业无自性故不失坏):		诸业本不生, 以无定性故; 诸业亦不灭, 以其不生故。		
			子二、(宣说业无自性之理)分二:	丑一、(承许业自性存在妨害)分二:	寅一、(应受未作业而破)分三:	卯一、(有诸业恒常不变之过):	若业有性者, 是即名为常, 不作亦名业, 常则不可作。
					寅二、(异熟应成无穷而破):	卯二、(有罪福颠倒之过):	若有不作业, 不作而有罪, 不断于梵行, 而有不净过。
						卯三、(有毁坏世间一切规律之过):	是则破一切, 世间语言法。作罪与作福, 亦无有差别。
			丑二、(破业自性存在能立)分三:	寅一、(破因法烦恼):		若诸世间业, 从于烦恼生。是烦恼非实, 业当何有实?	
				寅二、(破果法身体):		诸烦恼及业, 是说身因缘, 烦恼诸业空, 何况于诸身?	
				寅三、(破享用异熟者)分三:	卯一、(以一体异体破受者):		无明之所蔽, 爱结之所缚。而于本作者, 不异亦不一。
			卯二、(无有不可言思受者):		业不从缘生, 不从非缘生。是故则无有, 能起于业者。		
			卯三、(无有业果受者):		无业无作者, 何有业生果? 若其无有果, 何有受果者?		
			子三、(宣说业无自性也可安立名言之比喻)分二:	丑一、(论中共称之比喻)分二:	寅一、(业无自性之比喻):		如世尊神通, 所作变化人, 如是变化人, 复变作化人。
					寅二、(喻义相对应):		如初变化人, 是名为作者; 变化人所作, 是则名为业。
					丑二、(世人共称之比喻):		诸烦恼及业, 作者及果报, 皆如幻如梦, 如焰亦如响。
			壬二、(以教证总结):				

表 18: 十八、观我法品 (表 19: 十九、观时品 见 第 2 页)

				科判	颂词	
辛三、(宣说趋入真如之方便——观我法品)分二:	壬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癸一、(宣说真如自性)分三:	子一、(破我与我所)分二:	丑一、(破自性成立之我):	若我是五阴, 我即为生灭; 若我异五阴, 则非五阴相。	
				丑二、(以此遮破我所):	若无有我者, 何得有我所? 灭我我所故, 无我我所执。名得无我智。	
			子二、(此破果)分二:	丑一、(灭尽我执者不可得):	得无我智者, 彼等不可得。得无我智者, 是则名实观。得无我智者, 是人为希有。	
				丑二、(灭尽我执而获得解脱)分二:	寅一、(如何灭尽我执):	内外我我所, 若尽灭无有, 诸取即为灭, 取灭则生灭。内外我我所, 尽灭无有故, 诸受即为灭, 受灭则身灭。
			寅二、(如何获得解脱):		业烦恼灭故, 名之为解脱。业烦恼非实, 入空戏论灭。	
			子三、(断除与圣教相违):		诸佛或说我, 或说于无我。诸法实相中, 无我无非我。	
			壬二、(以教证总结)分三:	癸二、(如宣说真如)分三:	子一、(真如之本体不可言说):	诸法实相者, 心行言语断, 无生亦无灭, 法性如涅槃。
					子二、(以假立而宣说真如):	一切实非实, 亦实亦非实, 非实非非实, 是名诸佛法。
				子三、(所宣说真如之法相)分三:	丑一、(胜义真如之法相):	自知不随他, 寂灭无戏论, 无异无分别, 是则名实相。
					丑二、(世俗真如之法相):	若法从缘生, 不即不异因。是故名实相, 不断亦不常。
					丑三、(彼二摄义):	不一亦不异, 不常亦不断。是名诸世尊, 教化甘露味。
			癸三、(如是宣说之果):		若佛不出世, 声闻已灭尽, 佛法已灭尽, 诸辟支佛智, 从无依而生。从于远离生。	

表 20: 二十、观因果品

				科判	颂词			
庚一、(破承许时间为能生果之俱生缘——观因果品)分二:	辛一、(以理证广说)分四:	壬一、(观察因果二者而破)分四:	癸一、(观察有无果而破)分四:	子一、(因缘和合有果不合理):	若众缘和合, 而有果生者。和合中已有, 何须和合生?			
				子二、(因缘和合无果不合理):	若众缘和合, 是中无果者。云何从众缘, 和合而果生?			
				子三、(因缘和合中有果不可得):	若众缘和合, 是有果者。和合中应有, 而实不可得。			
				子四、(因缘和合中无果则因与非因相同):	若众缘和合, 是中无果者。是则众因缘, 与非因缘同。			
			癸二、(观察能力而破)分二:	子一、(因给果能力不合理):	若因与果因, 作因已而灭。是因有二体, 一与一则灭。			
				子二、(因不给果能力不合理):	若因不与果, 作因已而灭。因灭而果生, 是果则无因。			
			癸三、(观察时间而破)分二:	子一、(因果同时不合理):	若众缘合时, 而有果生者。生者及可生, 则为一时俱。			
				子二、(因缘和合前有果不合理):	若先有果生, 而后众缘合。此即离因缘, 名为无因果。			
			癸四、(观察接触不接触而破)分二:	辛二、(以教证总结):	壬二、(观察因果三者而破)分六:	子一、(观察因变为果而破):	若因变为果, 因即至于果。是则前生因, 生已而复生。	
						子二、(观察灭不灭而破)分二:	丑一、(灭不合理):	云何因灭失, 而能生于果?
							丑二、(不灭不合理):	若因果相关, 因住果岂生? 若因果无关, 更生何等果? 又若因在果, 云何因生果? 若因遍有果, 更生何等果?
						子三、(观察见不见而破):	因见不见果, 是二俱不生。	
						子四、(观察接触不接触而破)分三:	寅一、(过去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	若言过去果, 而于过去因, 未来现在因, 是则终不合。若言过去因, 而于过去果, 未来现在果, 是则终不合。
							寅二、(现在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	若言现在果, 而于现在因, 未来过去因, 是则终不合。若言现在因, 而于现在果, 未来过去果, 是则终不合。
							寅三、(未来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	若言未来果, 而于未来因, 现在过去因, 是则终不合。若言未来因, 而于未来果, 现在过去果, 是则终不合。
						子五、(观察空不空而破)分二:	丑二、(观察有无接触不合理):	若不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有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丑一、(离果不离果之因不能生果):	若因空无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
						丑二、(因不能生空不空之果)分二:		寅一、(不空之果不能生灭):
							寅二、(空果不能生灭):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灭。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灭。
						子六、(观察一体他体而破)分二:	丑一、(略说):	因果是一者, 是事终不然; 因果是异者, 是事亦不然。
			丑二、(广说):	若因果是一, 生及所生一; 若因果是异, 因则同非因。				
			壬二、(观察果之本体而破):	若果定有性, 因为何所生?	若果定无性, 因为何所生?			
			壬三、(观察因之本体而破):	因不生果者, 则无有因相。	若无有因相, 谁能有是果?			
			壬四、(彼等摄义)分二:	癸一、(因缘和合不能生自他):	若从众因缘, 而有和合法。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癸二、(和合不和合皆无果):	是故果不从, 缘合不合生。若无有果者, 何处有合法?							

表 21：二十一、观成坏品

		科判		颂词		
庚二、 (破承许时间为果之生灭因——观成坏品)分二：	壬一、 (宣说能害自性存在之理)分五：	癸一、 (观察俱不成而破)分三：	子一、(略说)：	离成及共成，是中无有坏；离坏及共坏，是中亦无成。		
			子二、 (广说)分四：	丑一、(离成之坏不成立)：	若离于成者，云何而有坏？如离生有死，是事则不然。	
				丑二、(共成之坏不成立)：	成坏共有者，云何有成坏？如世间生死，一时则不然。	
				丑三、(离坏之成不成立)：	若离于坏者，云何当有成？无常未曾有，不在诸法时。	
				丑四、(共坏之成不成立)：	成坏共有者，云何有成坏？如世间生死，一时则不然。 (汉译无此四句)	
		子三、(摄义)：	成坏共无成，离亦无有成。是二俱不可，云何当有成？			
		癸二、(观察是否灭尽而破)：	尽则无有成，不尽亦无成；尽则无有坏，不尽亦无坏。			
		癸三、(观察能依所依而破)：	若当离于法，则无有成坏；若离于成坏，是亦无有法。若离于成坏，是亦无有法；若当离于法，亦无有成坏。			
		癸四、(观察是否空性而破)：	若法性空者，谁当有成坏？若性不空者，亦无有成坏。			
		癸五、(观察一体他体而破)：	成坏若一者，是事则不然；成坏若异者，是事亦不然。			
	壬二、 (以理证广说)分二：  (遮破存在之能立)分二：	癸一、(破现量之能立)：	若谓以现见，而有生灭者。则为是痴妄，而见有生灭。			
		子一、 (以无生而破)分二：	丑一、(破法与非法的产生)：	法不从法生，不从非法生；非法亦不从，非法及法生。从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从非法不生，法及于非法。		
			丑二、(破自他等生)：	法不从自生，亦不从他生，不从自他生，云何而有生？		
		子二、 (以太过而破)分三：	丑一、(宣说太过)：	若有所受法，即堕于断常。当知所受法，若常若无常。		
			寅一、(对方观点)：	所有受法者，不堕于断常。因果相续故，不断亦不常。		
				卯一、(承许相续不能出常断二边)分二：	辰一、(承许相续无实体堕入断边)：	若因果生灭，相续而不断，灭更不生故，因即为断灭。
			辰二、(承许相续有实体堕入常断二边)：		法住于自性，不应有有无。涅槃灭相续，则堕于断灭。	
			卯二、 (宣说相续无有自性)分三：	辰一、(前世灭与不灭都不生后世)：	若初有灭者，则无有后有；初有若不灭，亦无有后有。	
				辰二、(前世正灭不生后世)：	若初有灭时，而后有生者，灭时是一有，生时是一有。	
				辰三、(前后世生灭一体不成立)：	若言于生灭，一时则非理。岂可此阴死，亦于此阴生？若言于生灭，而谓一时者。则于此阴死，即于此阴生。	
			丑三、(摄义)：	三世中求有，相续不可得。若三世中无，何有有相续？		
		辛二、(以教证总结)：				

表 22：二十二、观如来品

				科判	颂词			
戊五、(抉择轮回为空性)分二：	己一、(破轮回相续之果——观如来品)分二：	庚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辛一、(破如来成实存在)分三：	壬一、(取受者如来不成立)分二：	癸一、(破实有补特伽罗如来)：	非阴非离阴，此彼不相在，如来不有阴，何处有如来？		
				癸二、(破假立补特伽罗如来)分三：	子一、(自性他性不成立)分三：	丑一、(略说)：	阴合有如来，则无有自性。若无有自性，云何因他有？	
						丑二、(广说)分二：	寅一、(自性不成立)：	法若因他生，是即为非我(非我有)。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来？
					寅二、(他性不成立)：		若无有自性，云何有他性？	
				子二、(取受不成立)分三：	丑三、(摄义)：		离自性他性，何名为如来？	
					丑一、(取受者不成立)：		若不因五阴，先有如来者。以今受阴故，则说为如来。	
					丑二、(所取法不成立)：		今实不受阴，更无如来法。若以不受无，今当云何受？	
				丑三、(能取所取不成立)：		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无有无受法，而名为如来。		
				子三、(所假立法不成立)：	若于五种求，一异之如来，悉皆不可得。云何受中有？若于一异中，如来不可得。五种求亦无，云何受中有？			
				壬二、(所取受之五蕴不成立)：				又所受五阴，不从自性有。若无自性者，云何有他性？
				壬三、(彼等之摄义)：		以如是义故，受空受者空。云何当以空，而说空如来？		
				辛二、(以此理舍弃一切见)分二：	癸一、(离空等四)：			空则不可说，非空不可说，共不共叵说，但以假名说。
			壬一、(如来离一切戏论)分四：		癸二、(离常等八)：	常无常等四，本寂何处有？边无边等四，本寂何处有？寂灭相中无，常无常等四；寂灭相中无，边无边等四。		
					癸三、(离如来有无)：		邪见深厚者，耽执有如来。则说无如来。如来寂灭相，分别有亦非。	
					癸四、(离如来灭后有无)：			如是性空中，思维亦不可，如来灭度后，分别于有无。
			壬二、(执著戏论不见如来)：				如来过戏论，而人生戏论。戏论破慧眼，是皆不见佛。	
			辛三、(以此理类推他法)：		如来所有性，即是世间性。如来无有性，世间亦无性。			
			庚二、(以教证总结)：					

表 23: 二十三、观颠倒品

		科判		颂词			
庚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己二、(破轮回相续之因——观颠倒品)分二：	辛一、(破烦恼自性)分二： 壬二、(别破三毒)分二：	壬一、(总破三毒)分四：	癸一、(以缘起因而破)分二：	子一、(三毒由分别念而起)： 子二、(烦恼无有自性)：	从忆想分别，生于贪恚痴，净不净颠倒，皆从众缘生。 若因净不净，颠倒生三毒。三毒即无性，故烦恼无实。		
			癸二、(以无所依因而破)分二：	子一、(以无所依之我而破)：	我法有与无，是事终不成。谁有此烦恼，是即为不成。若无有所依，烦恼亦不成。	无我诸烦恼，有无亦不成。若离是而有，烦恼则无属。	
				子二、(以无所依之心而破)：	如身见五种，求之不可得。烦恼于垢心，五求亦不得。		
			癸三、(以无因之因而破)：	净不净颠倒，是则无自性。		云何因此三，而生诸烦恼？	
		癸四、(以无所缘因而破)分二：	子一、(宣说所缘之境)：	色声香味触，及法为六种，如是之六种，是三毒根本。			
			子二、(以显而空性之喻而破)：	色声香味触，及法体六种，皆空如焰梦，如乾闥婆城。			
		癸一、(破因净)分二：	子一、(破法不净)分二：	丑一、(以所依虚妄而破)：	犹如幻化人，亦如镜中像。如是六种中，何有净不净？	如是六种中，何有净不净？犹如幻化人，亦如镜中像。	
				丑二、(以互相观待而破)分二：	寅一、(清净可爱不成立)： 寅二、(不清净可恶不成立)：	不因于不净，则亦无有净。因不净有净，是故无有净。 不因于净相，则无有不净，因净有不净，是故无不净。	
			子二、(以此而破彼果)：	若无有净者，由何而有贪？若无有不净，何由而有恚？			
		癸二、(以理破颠倒)分二：	子一、(以理破颠倒)分二：	丑一、(破颠倒非颠倒之差别)分二：	寅一、(外境之成不成相同)分二：	卯一、(常等颠倒不成立)： 卯二、(无常等非颠倒不成立)：	于无常著常，是则名颠倒。空中无无常，空中无有常，何处有常倒？ 著无常为常，即是为颠倒。若于无常中，著无常非倒。空中无无常，何有非颠倒？
					寅二、(执著不成立)：	可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灭相，是故无有著。云何而有著？	
				丑二、(破执著者补特伽罗)分二：	寅一、(总破补特伽罗)：	若于真实中，无有颠倒执，颠倒不颠倒，谁有如是事？若无有著法，言邪是颠倒，言正不颠倒，谁有如是事？	
					寅二、(破执著者补特伽罗)分四：	卯一、(过去颠倒未成立)：	若已成颠倒，则无有颠倒；若不成颠倒，亦无有颠倒。有倒不生倒，无倒不生倒；倒者不生倒，不倒亦不倒。
				卯二、(现在颠倒者不成立)：		若于颠倒时，亦不生颠倒。汝可自观察，谁生于颠倒？	
				卯三、(颠倒不生故无颠倒者)分二：	辰一、(颠倒无自性产生)：	若颠倒不生，何有颠倒者？诸颠倒不生，云何有此义？	
辰二、(颠倒无有三边生)：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无有颠倒故，何有颠倒者？						
卯四、(颠倒非颠倒相同)分二：	辰一、(颠倒不成立)：		若我常乐净，而是实有者。是常乐我净，则非是颠倒。				
	辰二、(非颠倒不成立)：		若我常乐净，而实无有者。无常苦不净，是则亦应无。				
子二、(以此破成立之果)：	如是颠倒灭，无明则亦灭。以无明灭故，诸行等亦灭。						
辛二、(破烦恼之能立)分二：	壬一、(烦恼有自性不成立)：		若烦恼性实，而有所属者。云何当可断？谁能断其性？				
	壬二、(烦恼无自性不成立)：		若烦恼虚妄，无性无属者。云何当可断，谁能断无性？				

表 24-1: 二十四、观四谛品 (总 2 表)

科判				颂词					
丁三、(断除太过)分二:	庚一、(宣说观点)分六:	辛一、(无有四谛之过):		若一切皆空, 无生亦无灭。如是则无有, 四圣谛之法。					
		辛二、(无有有境智慧之过):		以无四谛故, 见苦与断集, 证灭及修道, 如是事皆无。					
		辛三、(无有八果之过):		以是事无故, 则无有四果。无有四果故, 得向者亦无。					
		辛四、(无有三宝之过)分二:	壬一、(广说)分三:	癸一、(僧宝不存在之过):		若无八贤圣, 则无有僧宝。			
				癸二、(法宝不存在之过):		以无四谛故, 亦无有法宝。			
				癸三、(佛宝不存在之过):		若无法僧宝, 岂能有佛宝? 以无法僧宝, 亦无有佛宝。			
		壬二、(摄义):		如是说空者, 是则破三宝。					
	辛五、(无有因果之过):		空法坏因果, 亦坏于罪福。						
	辛六、(无有世间名言之过):		亦复悉毁坏, 一切世俗法。						
	戊一、(断除无有四谛之太过——观四谛品)分二:	己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庚二、(破彼等观点)分三:	辛一、(他宗发太过的原因)分二:	壬一、(对方未通达空性之理):		汝今实不能, 知空空因缘, 及知于空义, 是故自生恼。		
					壬二、(对方未通达二谛之理)分五:	癸一、(宣说所证二谛之体相):		诸佛依二谛, 为众生说法。一以世俗谛, 二第一义谛。	
						癸二、(未通达二谛之过患):		若人不能知, 分别于二谛。则于深佛法, 不知真实义。	
						癸三、(宣说二谛之必要):		若不依俗谛, 不得第一义。不得第一义, 则不得涅槃。	
						癸四、(误解空性之过患):		不能正观空, 钝根则自害, 如不善咒术, 不善捉毒蛇。	
癸五、(是故佛陀最初未说空性之理):		世尊知是法, 甚深微妙相, 非钝根所及, 是故不欲说。							
庚二、(破彼等观点)分三:		辛二、(自宗无有过失之原因):	壬一、(自宗无过失之原因):		若汝发太过, 谓空为无理。汝则弃空性, 于自宗不容。汝谓我著空, 而为我生过。汝今所说过, 于空则无有。				
			壬二、(宣说功过之源):		以有空义故, 一切法得成; 若无空义者, 一切则不成。				
		壬四、(返其过失)分三:	壬三、(无过之宗不应使其变为有过者):		汝今自有过, 而以回向我。如人乘马者, 自忘于所乘。				
			癸一、(说他宗有过失)分二:	子一、(毁坏一切因缘之过):		若汝见诸法, 决定有性者。即为见诸法, 无因亦无缘。			
	子二、(毁坏一切万法之过):			即为破因果, 作作者作法, 亦复坏一切, 万物之生灭。					
癸二、(说自宗无过失)分二:	子一、(抉择中观正见):		众因缘生法, 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 亦是中道义。						
	子二、(宣说缘起空性):		未曾有一法, 不从因缘生。是故一切法, 无不是空者。						
庚二、(破彼等观点)分四:	癸三、(广说他宗有过)分四:	子一、(无有四谛之过)分二:	丑一、(无外四之过)分三:	寅一、(略说):		若一切不空, 则无有生灭。如是则无有, 四圣谛之法。			
				寅二、(广说)分四:	卯一、(无有苦谛之过):		苦不从缘生, 云何当有苦? 无常是苦义, 定性无常。		
					卯二、(无有集谛之过):		若苦有定性, 何故从集生? 是故无有集, 以破空义故。		

表 24-2: 二十四、观四谛品 (总 2 表)

丁三、(断除太过)分二:  己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戊一、(断除无有四谛之太过)——观四谛品)分二:	庚二、(破彼等观点)分三:  己二、(以教证总结):	壬四、(返其过失)分三:  辛二、(自宗无有过失之理)分四:	子一、(无有四谛之过)分二:	丑一、(无有外境四谛之过)分三:	寅二、(广说)分四:	卯三、(无有灭谛之过):	苦若有定性, 则不应有灭。汝著定性故, 即破于灭谛。
						卯四、(无有道谛之过):	道若有定性, 苦若有定性, 则无有修道。若道可修习, 即无有定性。
				寅三、(摄义):	若无有苦谛, 及无集灭谛, 所可灭苦道, 竟为何所至?		
					丑二、(无有有境智慧之过)分二:	寅一、(无见苦谛之过):	若苦定有性, 先来所不见, 于今云何见? 其性不异故。
				寅二、(无其余三谛有境智慧与四果之过):	如见苦不然, 断集及证灭, 修道及四果, 是亦皆不然。		
					丑一、(无有僧宝之过)分二:	寅一、(无有四果之过):	是四道果性, 先来不可得, 诸法性若定, 今云何可得?
				寅二、(无有僧宝之过):		若无有四果, 则无得向者。以无八圣故, 则无有僧宝。	
					丑二、(无有法宝之过):	无四圣谛故, 亦无有法宝。	
				寅一、(总说佛宝不成):		无法宝僧宝, 云何有佛宝?	
					丑三、(无有佛宝之过)分二:	寅二、(别说佛道不成立)分二:	卯一、(佛与菩提不观待之过):
				卯二、(精勤修道亦不得成佛之过):		若先非佛性, 虽复勤精进, 修行菩提道, 不应得成佛。虽复勤精进, 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 不应得成佛。	
				子三、(无有因果之过)分三:	丑一、(无有罪福作者之过):		若诸法不空, 无作罪福者。不空何所作? 以其性定故。
					丑二、(无有罪福也应有果报之过):	汝许离罪福, 而有诸果报, 汝于罪福中, 不生果报者。	罪福因所生, 果报则无有。是则离罪福, 而有诸果报。
					丑三、(若有罪福果报则应成立空性):		若谓从罪福, 而生果报者。果从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
				子四、(无有世间名言之过)分二:	丑一、(无有世间名言之过)分三:	寅一、(破坏世间名言):	汝破一切法, 诸因缘空义, 则破于世俗, 诸余所有法。
						寅二、(破坏世间能作所作):	若破于空义, 即应无所作, 无作而有作, 不作名作者。
					寅三、(破坏世间种种相):	若有决定性, 众生无生灭, 恒常而安住, 远离种种相。若有决定性, 世间种种相, 则不生不灭, 常住而不坏。	
					丑二、(无有出世间名言之过):		若无有空者, 未得不应当得, 亦无断烦恼, 亦无苦尽事。
				辛三、(证悟缘起空性的重要):		若人能现见, 一切因缘法, 是故经中说, 若见因缘法, 则为能见佛, 见苦集灭道。	

表 25: 二十五、观涅槃品

科判		颂词				
戊二、(断除无有涅槃之太过——观涅槃品)分二： 庚二、(破他宗观点)分三： 己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己二、(以教证总结)：	庚一、(宣说他宗观点)：		若一切法空，无生无灭者。何断何所灭，而称为涅槃？			
	辛一、(反驳他宗观点)：		若诸法不空，则无生无灭。何断何所灭，而称为涅槃？			
	壬一、(宣说离戏之涅槃)：		无弃亦无得，无得亦无至，不断亦不常，不生亦不灭，是说名涅槃。			
	癸一、(破能依之涅槃四边)分四：	子一、(破有实无实各自成立)分二：	丑一、(破实涅槃成立)分三：	寅一、(以具老死相而破)： 寅二、(以有为法而破)：	涅槃不名有，有则老死相。终无有有法，离于老死相。 若涅槃是有，涅槃即有为。终无有一法，而是无为者。	
			寅三、(以聚合因缘而破)：	若涅槃是有，云何非缘起？ 若涅槃是有，云何名无受？	非缘起之法，始终皆无有。 无有不从受，而名为法者。	
			丑二、(破无实涅槃成立)分二：	寅一、(以不成而破)： 寅二、(以依而无破)：	若涅槃非有，何况于无耶？ 有尚非涅槃，何况于无耶？ 涅槃无有有，何处当有无？	涅槃若非有，无实亦不成。 涅槃无有有，何处当有无？
		丑三、(断除无涅槃之过)：	来去轮回法，乃假立缘起； 受诸因缘故，轮转生死中；	非假立缘起，是名为涅槃。 不受诸因缘故，是名为涅槃。	若涅槃是无，云何不依有？ 若无是涅槃，云何名不受？	未曾有不依，而名为无法。 未曾有不受，而名为无法。
		丑四、(摄义)：	如佛经中说，断有断非有。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无。			
		子二、(破有实无实二者成立)分四：	丑一、(以相违解脱而破)：		若谓于有无，合为涅槃者。有无即解脱，是事则不然。	
			丑二、(以互相依靠而破)：		若谓于有无，合为涅槃者。涅槃非无依，是二从依生。涅槃非无受，是二从受生。	
			丑三、(以成有为法而破)：		有无共合成，云何名涅槃？ 涅槃名无为，有无是有为。	
			丑四、(以明暗之喻而破)：		有无二事共，云何是涅槃？ 是二不同处，如明暗不俱。	
		子三、(破有实无实非二者成立)分二：	丑一、(破非二者本体)：		分别非有无，如是名涅槃。若有有成者，非有非无成。	
	丑二、(破非二者能立)：		若非有非无，名之为涅槃。此非有非无，以何而分别？			
	癸二、(破依佛四边)分二：	子一、(破佛陀之四边)分二：	丑一、(破佛陀已灭度之四边)：		如来灭度后，不言有与无，亦不言有无，非有及非无。	
丑二、(破佛陀住世之四边)：			如来现在时，不言有与无，亦不言有无，非有及非无。			
子二、(以此所成立之义)分二：		丑一、(成立轮涅无二)分二：		寅一、(宣说轮涅无二)： 寅二、(宣说轮涅无二之理)：	涅槃与世间，无有少分别； 世间与涅槃，亦无少分别。 涅槃之实际，即为世间际。及与世间际，如是二际者，无毫厘差别。	
		丑二、(成无见合分)分二：	寅一、(宣说无记见)：		灭后有无等，有边等常等，诸见依涅槃，未来过去世。	
			寅二、(破斥无记见)分二：	卯一、(破前八无记见)： 卯二、(破后六无记见)：	一切法空故，何有边无边，亦边亦无边，非有非无边？ 何者为一异，何有常无常，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	
		辛三、(遣除他宗所说之过)：		诸法不可得，灭一切戏论，无人亦无处，佛亦无所说。		

表 26: 二十六、观十二因缘品

科判				颂词	
丙二、(宣说缘起空性——观十二因缘品)分二:	丁一、(以理证广说)分三:	戊一、(广说顺行缘起)分二:	己一、(能引因果)分二:	庚一、(能引之因): 众生痴所覆, 为后起三行, 以起是行故, 随入六趣。随诸行因缘, 识受六道身; 依靠诸识故, 而成于名色。以诸行因缘, 识受六道身。以有识著故, 增长于名色。依靠名色故, 因而生六入; 名色增长故, 因而生六入。依靠六入故, 而生于六触。依眼根色法, 作意而生触; 是故依名色, 而生于识处。(汉译无此六句)情尘以及识, 三者之和合, 彼者即生触, 由触而生受。情尘识和合, 以生于六触; 因于六触故, 即生于三受。	
			己二、(能成因果)分二:	庚一、(能成之因): 以受生渴爱, 因受生爱故。以因三受故, 而生于渴爱。因爱有四取, 因取故有有。若取者不取, 则解脱无有。从有生五蕴, (汉译无此句) 从有而有生。	
				庚二、(所成之果): 从生有老死, 从老死故有, 忧愁及哀号, 忧悲诸苦恼, 痛苦与不悦, 以及诸迷乱。(汉译无此二句)如是等诸事, 皆从生而有。是故大苦阴, 但以因缘生。但以是因缘, 而集大苦阴。	
			戊二、(对此取舍之理): 生死根即行, 诸智者不为, 愚者即行者, 智非见性故。是谓为生死, 诸行之根本。无明者所造, 智者所不为。		
		戊三、(略说逆行缘起)分二:	己一、(灭除轮回之法): 以无明灭故, 诸行则不生。以是事灭故, 是事则不生。若欲灭无明, 以智修法性。(汉译无此二句)		
			己二、(灭除轮回之果): 前前若能灭, 后后则不生。(汉译无此二句)但是苦阴聚, 如是而正灭。		
		丁二、(以教证总结):			

(插表 3) 表 27-2: 二十七、观邪见品 (总 2 表) (上接第 23 页) (表 28: 甲三、末义 见第 12 页)

丙三、(证缘起功德——观邪见品)分二:	丁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戊二、(宣说能破之推理)分二:	己一、(广说)分四:	庚四、(破依后际而安立之等四见)分三:	辛一、(破有边与无边)分三:	壬三、(宣说不合理之理由)分二:	癸一、(世间有边不合理): 若先五阴坏, 不因是五阴, 更生后五阴, 世间则有边。	
							癸二、(世间无边不合理): 若先阴不坏, 亦不因是阴, 而生后五阴, 世间则无边。真法及说者, 听者难得故, 如是则生死, 非有边无边。(藏译无上四句)	
					辛二、(破二者兼具)分二:	壬二、(广说)分二:	癸一、(破领受者之二边): 若世半有边, 世间半无边。是则亦有边, 亦无边不然。彼受五阴者,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则不然。	
							癸二、(破所受蕴之二边): 受亦复如是,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亦不然。	
					辛三、(破二者皆非): 若亦有无边, 是二得成者。非有非无边, 是则亦应成。			
					己二、(摄义): 一切法空故, 世间常等见, 何处于何时, 谁起是诸见?			
					丁二、(以教证总结):			

表 27-1: 二十七、观邪见品 (总 2 表) (表 27-2: 见 第 22 页) (表 28 甲三、末义 见 第 12 页)

科判				颂词		
戊一、(认知所破之邪见)分二:	己一、(宣说依靠前际之八种邪见):			我于过去世, 有生与无生, 为有为是无, 世间常等见, 皆依过去世。		
	己二、(宣说依靠后际之八种邪见):			我于未来世, 有生及无生, 为作为无作, 有边等诸见, 皆依未来世。		
丙三、(证悟缘起之功德——观邪见品)分二: 丁一、(以理证广说)分二: 戊二、(宣说能破之推理)分二: 己一、(广说)分四:	庚一、(破前际而生)分三:	辛一、(破人我之产生)分二:	癸一、(过去现在不可得我):	过去世有我, 是事不可得。过去世中我, 不作今日我。		
			癸二、(除蕴以外不可得我):	若谓我即是, 而身有异相。若当离于身, 何处别有我?		
			壬二、(破我与五蕴一体异体成立)分二:	子一、(宣说我与五蕴一体不合理):	离身无有我, 是事为已成。若谓身即我, 若都无有我。	
				子二、(此种说法不合理的原因):	但身不为我, 身相生灭故。云何当以受, 而作于受者?	
			癸二、(破我与五蕴异体):		若离身有我, 是事则不然。无受而有我, 而实不可得。	
			壬三、(摄义):		今我不离受, 亦不但是受, 非无受非无, 此即决定义。	
		辛二、(破前际未生)分二:	壬一、(过去现在我非他体)分三:	癸一、(过去现在我中无有他体):	过去我不作, 是事则不然; 过去世中我, 异今亦不然。	
				癸二、(总说他体之过):	若谓有异者, 离彼应有今, 与彼而共住, 彼未亡今生。我住过去世, 而今我自生。	
				癸三、(别说不观待之过失):	如是则断灭, 失于业果报, 彼作而此受, 有如是等过。	
			壬二、(现在我非新生):		先无而今有, 此中亦有。我则是作法, 其生亦无因。亦为是无因。	
			辛三、(归摄):		如过去世中, 有生无生见, 有我无我见, 若共若不共, 是事皆不然。	
			庚二、(破依后际而安立之生等四见):		我于未来世, 为作为不作, 如是之见者, 皆同过去世。	
庚三、(破前际而立常四见)分二:	辛一、(广破)分四:	壬一、(破常有):	若天即是人, 则堕于常边。天则为无生, 常法不生故。			
		壬二、(破无常):	若天异于人, 是即为无常。若天异人者, 是则无相续。			
		壬三、(破二者兼具):	若半天半人, 则堕于二边。常及于无常, 是事则不然。			
		壬四、(破二者皆非):	若常及无常, 是二俱成者。如是则应成, 非常非无常。			
	辛二、(摄义)分二:	壬一、(破常有之第一边):	法若定有来, 及定有去者, 生死则无始, 而实无此事。			
		壬二、(破无常等后三边):	今若无有常, 云何有无常, 亦常亦无常, 非常非无常?			
	庚四、(破依后际而安立之有边等四见)分三:	辛一、(破有边与无边)分三:	壬一、(世间有边无边不合理):	若世间有边, 云何有后世? 若世间无边, 云何有后世?		
			壬二、(以比喻说明此理):	五阴常相续, 犹如灯火焰。以是故世间, 不应边无边。		